

國立陽明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1月8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特設置國立陽明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全校性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之制訂。
- 二、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執行結果之管理審查。
- 三、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爭議事項之裁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通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由資通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並由校長聘請法律學者與資安專家擔任本委員會顧問。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資通安全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資通安全小組成員由資通中心指派代表，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成員則由一級行政單位指派組長以上之人員擔任、各學院則由院秘書擔任代表，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會議，負責下列任務：

- 一、 依政策擬定管理指標。
- 二、 審議各項資通安全或個資保護作業要點、辦法。
- 三、 督導資通安全或個資保護作業之執行與落實、資產(個資)清查與風險評估、事故預防與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使用紀錄及證據保存、整體安全維護之持續改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要求相關單位主管及教職員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